

基隆市地政事務所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主管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因應全球化潮流，擴大為民服務，並規範土地、建物所有權人（含信託財產之委託人，以下簡稱所有權人）申請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之相關事宜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內容，以地政事務所之土地、建物登記資料為準。
- 三、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內容如下：
 - (一)所有權人中、英文姓名（有檢附護照者得另加註護照外文別名）。
 - (二)所有權人出生日期。
 - (三)所有權人統一編號（有檢附護照者得另加註護照號碼）。
 - (四)土地標示：地段、地號、面積、當年期土地公告現值。
 - (五)土地所有權：登記日期、權利範圍、權狀字號。
 - (六)建物標示：地段、建號、建物門牌。
 - (七)建物所有權：登記日期、權利範圍、權狀字號。
 - (八)土地、建物為信託財產者，應同時載明委託人及受託人之中、英文姓名、出生日期、統一編號及信託內容詳信託專簿字樣。

土地、建物之他項權利及土地建物所有權部之其他登記事項，不予顯示。
- 四、申請人以所有權人為限。若為信託財產者，得由委託人或受託人單方提出申請。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經地政事務所當場審核無誤後受理之。
 - (一)所有權人親自申請者：
 - 1、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申請書。
 - 2、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正、影本及護照正、影本（若無者免附）。
 - (二)委託代理人申請者：
 - 1、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申請書
 - 2、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護照影本（若無者免附）。
 - 3、委託書，但申請書已載明委託關係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4、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、影本。
 - 5、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，應經駐外使領館驗證；在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作成者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

前項各款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於繳驗後發還申請人或代理人，其餘影本應依相關規定簽註、簽章後併同申請書歸檔。

土地、建物為信託財產者，第一項之所有權人護照影本應包含委託人及受託人之護照影本。
- 五、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後，應即將收件日期、字號及申請人、申請標的等資料填載於「基隆市地政事務所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收件簿」（附表一）。
- 六、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申請書如附表二；證明採 A4 謄本用紙列印，並加蓋電子騎縫章及主任英文簽字章，格式如附表三。
- 七、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，可參酌附表四之資料來源填載。
- 八、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應填載之英譯文字，以漢語拼音為原則。
- 九、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時，得先列印申請標的之公務謄本附案；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之資料以該公務謄本之核發日期為準。
- 十、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之作業流程，如附表五。
- 十一、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應於三日內完成核發；申請土地、建物標示合計超過 10 筆棟者，應於五日內完成核發。
- 十二、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工本費，以每張新台幣二十元計收。
- 十三、申請書及附件資料之歸檔，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。